藥物評審及進出口管制科

藥物進/出口證申請指南

為避免在簽發藥物進/出口證時引致不必要的延誤,申請者請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 在申請作本地售賣或分銷用途藥物或物質的進口證表格三,須附上相關的「藥物/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」或「臨床試驗/藥物試驗證明書」或其影印本。
- (二)如申請者並非該進口藥物或物質的註冊商,則須附上該藥物註冊證明書持有 人授權進口該藥物或物質的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進/出口證須連同進口或出口藥物的詳情,例如其成份及數量、文獻、醫療作用及產品說明書等資料一併提交。如該藥物已在香港註冊,則只須於進/ 出口證上註明該藥物的註冊號碼。
- (四) 進/出口證須加上貴商號之公司印章及授權人士之簽署。
- (五) 進口證表格三為一式四份,出口證表格六則為一式三份,每份均須詳細填 妥。
- (六) 如申請者持有「抗生素許可證」、「批發商牌照」、「藥物製造商牌照」、「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」或「危險藥物製劑製造商牌照」,則須附上該等有效牌照及准許證的影印本。
- (七) 如進口藥物或物質為:
 - (甲) 供臨床試驗或藥物試驗用途;
 - (乙) 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為對某<u>個別病人</u>提供治療,或註冊獸醫為對某<u>個</u>別動物提供治療的藥物;
 - (丙) 藥劑製造商為製造或合成藥劑製劑而輸入;或
 - (丁) 申請物質註冊之用。

申請人須在進口證表格三內清楚填寫上述情形。

本文僅屬參考指導性質,不可作為政府頒佈的法律規定。有關的法例條文 請參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與《進出口條例》。

藥物評審及進出口管制科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